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本人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本人聲明，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一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本人一同居住於前頁住址欄所列之公營房屋。本人明白，在本人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本人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一部分之任何家庭成員，若有違反現居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均會導致本人之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3.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一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從未獲得「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貸款/按揭還款補助金或購得「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房屋協會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的住宅樓宇單位。
 4. 本人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5. 本人明白，房屋署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6. (a)* 適用於房屋協會轄下屋邨的住戶：
本人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本人即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協會。
 - (b)* 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本人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本人/戶主(如本人並非戶主)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六十天內，終止現居於公屋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戶主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三十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本人/戶主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本人/戶主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c)* 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本人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本人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
本人明白，一旦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六十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 (d)* 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本人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本人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請按情形刪去 6(a)、6(b)、6(c)或 6(d)。
 7. 本人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得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本人並同意房屋署署長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8.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一部分的人士共住。
 9. 本人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購買樓宇時明知故犯，向房委會作出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提供類似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6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因違反是項規定而被法庭定罪，可被判令(a) 將所購得的樓宇轉讓予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或(b) 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罪時十足市值的差額。
 10. 本人亦明白，若有人違反房屋條例第 26(2)條的規定，而該違例事項是與本人購樓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6B 條的規定，判令(a) 把所購得的樓宇轉讓予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或(b) 買主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令發出之日的十足市值的差額。此外，無論戶主/申請人是否被起訴或被判有罪，房委會可按現行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第 19(1)(b)條終止有關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而有關的公營房屋單位亦會被收回。
 11. **請注意，此項只供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或持有由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填寫，其他類別的申請人毋須填寫。**
申請人必須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說明申請人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本港是否擁有或聯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享有該等物業的任何權益^(註)：
- 本人及所有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其中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本人及所有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沒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註) 擁有住宅物業指 (i) 擁有任何住宅樓宇、(ii) 簽訂協議購買住宅樓宇、或(iii) 持有一間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樓宇包括任何在香港的戰後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不受租務管制或用作自住的戰前住宅樓宇、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建築用地及小型屋宇批地。
12. 本人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屋署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本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

13. 本人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戶主聲明（申請人如非屋邨、中轉房屋的戶主/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的受惠者，則此欄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同意_____為本申請書的申請人。
2. 本人明白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書第一部分的人士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六十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三十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本人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本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本人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六十天後，本人的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戶主/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簽署：_____

第五部分 其他家庭成員聲明（除申請人外，所有名列第一部分十八歲或以上及未足十八歲而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本人/本人等謹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本人/本人等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
2. 本人/本人等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有關購買樓宇事項上明知故犯，向房委會作出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提供類似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3.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有關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本人/本人等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4. (a)* 本人/本人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本人/本人等在現居單位租約或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屋協會。
(b)*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本人/本人等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c)*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我們現於公共房屋(包括租住屋邨/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花園/中轉房屋區等)的戶籍即被刪除。
(d)* 本人/本人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樓宇，則在簽訂轉讓契據後，我/我們在其他公營房屋福利檔案上的戶籍即被刪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District Tenancy Management Office/Applications Section/ Grade Management (Housing Class and Related Grades) Subsection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屋署職員填寫)

To : Housing Manager/Home Assistance Loan Unit (HOS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IV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ature _____ (_____) Housing Officer/Property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_____)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_____) H.M./
--	---	---------------------------------------

Date _____	Date _____	Date _____
------------	------------	------------

Office Chop

Remarks : _____